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487 (1981) 号决议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最近一项决议为 1992 年 9 月 25 日第 GC (XXXVI) RES/601 号决议,⁷⁷

考虑到 1992 年 9 月 1 日至 6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⁶第二章 D 节特别是其中有关以色列核能力的第 52 段,

对以色列在继续生产、发展和取得核武器的消息深感震惊,

对以色列和南非在军事核领域的合作感到关切,

1. 对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核武器表示遗憾;
2. 敦促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²
3. 重申以色列应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87 (1981)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要求该国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并且不得攻击或威胁攻击核设施;

4. 要求所有国家和组织不要与以色列合作或协助以色列增进其核武器能力;

5.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为将其核设施置于该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

6.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 年 12 月 9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47/5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52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3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3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9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6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6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4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0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0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7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64 号和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40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⁷⁸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⁷⁸《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铒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⁷⁸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⁷⁸

重申信念, 认为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全面协议, 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⁹

1.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 1981 年 4 月 10 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 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 《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 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 并敦促继承国采取适当行动, 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强调根据《公约》第八条的规定, 可召开会议, 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 审议增订关于未列于现有所附议定书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新的议定书, 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 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订关于未列于现有议定书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新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5. 注意到鉴于《公约》的性质,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具有按照《公约》规定审议各项问题的潜力;

6.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保存者的身份，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不时通知大会；

7.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7/57. 南极洲问题

大会，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7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2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6A和B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8A和B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6A和B号、1988年12月7日第43/83A和B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24A和B号、1990年12月12日第45/78A和B号和1991年12月6日第46/41A和B号决议，

又回顾1990年6月25日至29日在阿布贾举行的第二次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会议、⁸⁰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⁸¹1991年10月16日至22日在哈拉雷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⁸²和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⁸³所通过的最后文件的有关各段，

还回顾1992年6月29日至7月1日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八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南非问题的宣言，

考虑到自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对此项目进行的辩论，

重申国际社会有权获得关于南极洲一切方面的资料的原则，并应按照大会第41/88A号、第42/46B号、第43/83A号、第44/124B号、第45/78A号和第46/41A号决议，使联合国成为一切这种资料的资料库，

喜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决定将1991年10月7日至18日在波恩举行的第十六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的最后报告提交秘书长，

认识到南极洲对国际社会的特别重要意义，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环境、对全球气候的影响、经济和科研等方面，

又认识到南极洲同调节整个地球系统的物理、化学和生物过程的相互关系，

还喜见南极洲对全球环境和生态系统的重大影响以及国际社会就保护和养护南极洲的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的生态系统达成全面协议的需要日益受到确认，

重申对南极洲环境的退化及其对全球环境的影响的忧虑，

又喜见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认识到南极洲作为一个进行科学的研究，特别是了解全球环境必要研究的地区的价值，

喜见将南极洲建为一个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以确保南极洲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得以受到保护和养护从而造福全人类的构想日渐获得包括一些《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在内的支持，

还喜见目前的趋势是人们确认需要在南极洲设立科学的研究站，进行国际协调，以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和补给设施，

并喜见国际社会对南极洲的注意和关切日渐增加，并深信增加了解南极洲有益于全人类，

申明其信念，认为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应继续永远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不应成为国际纠纷的场所或对象，

重申南极洲的管理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深信有必要进行协调一致的国际合作，为未来世代保护和捍卫南极洲及其所属生态系统不受外界环境的干扰，